

##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

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内部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 二、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决定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一）发行时间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公募方式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可参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以私募方式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簿记管理人以发送申购说明的形式向项目对应的定向投资人确定。

### （二）定价原则

####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当天按时完成簿记。

（2）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发行金额。

### (三) 配售

####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